

证券代码：836111

证券简称：三开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5807581A	
承诺主体名称	冷泓昊、王小燕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权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股票终止挂牌事项之日	
承诺有效期	自公司发布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相关异议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6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回购责任履行完毕之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保护措施安排如下：

（一）如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未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不需要采取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二）如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存在异议股东，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与异议股东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收购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具体如下：

1. 异议股东申请采取保护措施，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2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投同意票的股东；

（3）在申请有效期限内，异议股东向公司书面送达申请，股东逾期未提交申请，则视为放弃申请采取保护措施；

（4）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7）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以其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2.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依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异议股东购买时的成本价

两者孰高（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

为防止摘牌期间恶意操纵公司股价，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孰早）至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格。前述“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指该成交价格超过本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前 20 个转让日的交易均价。

3. 回购期限

自公司发布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为本次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应当在此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亲自交付或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下述联系地址（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

回购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须载明异议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股份数量、证券帐户号码、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如异议股东未按上述方式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4. 争议调解机制

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